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嘉农发〔2020〕31号

关于做好 2019-2020 年度市本级低收入农户 相关补助工作的通知

南湖区、秀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为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小康计划，全面打赢低收入农户增收攻坚战，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9〕15号）和《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农业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业强镇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等9个财政支农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嘉农发〔2019〕54号）文件要求，现就市本级低收入农户相关补助工作明确如下：

一、扶持对象

（一）市本级范围内，经民政部门调查认定并满足相关申报条件的建档立卡的低保、低保边缘、支出型贫困家庭等低收入农

户。

(二)市本级范围内,吸纳低收入农户就业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仅享受市本级农业经营主体吸纳低收入农户就业资金补助政策)。

(三)带动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增收的来料加工经纪人(仅享受市本级低收入农户来料加工项目资金补助政策中的经纪人部分)。

二、补助标准

(一)农家乐(民宿)创办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创办农家乐(民宿),按实际投资额的4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市、区两级总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二)网络资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开设网店(包括淘宝店铺、微店店铺、朋友圈微商等形式)给予网络资费全额补助。

(三)贷款贴息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农户扶贫小额贷款给予全额贴息补助。

(四)吸纳就业补助。对农业经营主体吸纳低收入农户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月工资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按10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补助。

(五)来料加工补助。对从事来料加工的低收入农户,按来料加工实际收入的20%给予补助(每人每月补贴总额不超过600元);对吸收带动低收入农户参加来料加工的经纪人,按实际支付给低收入农户加工费的10%给予补助(每月补贴总额不超过人

均 300 元）。

（六）流转土地补助。对土地租赁期限在 5 年以上，按租赁土地面积一次性给予每亩 800 元的租金补助。

（七）设施农业补助。对在承包地上新建的用于蔬菜、花卉、瓜果、食用菌等生产的，简易大棚按照每平方米 8 元的标准、单体钢架标准大棚按照每平方米 16 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补助。补助面积按大棚净面积计算。已享受过财政补贴的设施农业不得再次申报补助。

（八）果蔬种植补助。对从事蔬菜、瓜果生产 1 亩以上的（含 1 亩），按实际种植面积（不含复种面积）一次性给予每亩 1000 元的补助；对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外从事多年生水果生产 1 亩以上的（含 1 亩），按实际种植面积一次性给予每亩 2000 元的补助（同一地块，政策不重复享受）。

补助资金市、区财政各承担 50%。

三、申报审核流程

（一）自主申报。低收入农户持有效期内的最低生活保障证、低收入家庭援助证、支出型贫困家庭援助证到所在村村委会提出申请，来料加工经纪人、农业经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村村委会提出申请，提供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低收入农户的扶贫小额贷款，由贷款银行负责小额信贷资质的审核与贷款的发放，本金和利息的收缴，以及符合贴息标准金额的清算，并填制“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审核表”上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二) 村委会登记核实。村委会对低收入农户、来料加工经纪人、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的补助项目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村委会审核无误后登记造册，项目情况和补助资金在公示无异议后，复核人、村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单独施保人员（依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的人员），申报补助面积不得超过家庭人均耕地面积。

(三) 镇（街道）审核。镇（街道）对所辖各村上报数据进行审核，组织相关人员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进行抽查核实。审核无误后统计汇总、造册，复核人、负责人分别签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后，将补助清册及汇总表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四) 区级审核。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对镇（街道）上报的补助清册进行审查，并按一定比例委托中介或自行组织人员进行抽查核实，审核确认无误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财政局核算具体补助资金，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五) 低收入农户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补助由贷款银行负责扶贫小额信贷的发放、收回和贷款贴息资金的计算工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对贷款银行上报的贴息补助数据进行审核，审核确认后，将补助清册报市农业农村局。

四、时间要求

(一) 补助时间范围。

1. 流转土地补助、设施农业补助、果蔬种植补助等 3 项政

策的补助时间范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2. 农家乐（民宿）创办补助、网络资费补助、贷款贴息补助、吸纳就业补助、来料加工补助等 5 项政策的补助时间范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报时间。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应在 2020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对流转土地补助、设施农业补助、果蔬种植补助等 3 项补助的审核工作，并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在 2020 年 6 月 10 前，完成其余 5 项补助的审核工作并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五、补助资金发放

（一）市级资金拨付。市农业农村局对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财政局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实地抽查和审核确认，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将市级补助资金下拨到区财政局。

（二）补助资金发放。由区财政局把补助资金拨付到各镇（街道）财政所，各镇（街道）财政所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提供的补助清单将补助资金打入农户“一卡通”、来料加工经纪人和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账号。补助资金打卡发放完毕后，镇（街道）及时公告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低收入农户手中。

（三）坚持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严禁虚报冒领补助资金，严禁干部收回农户专用存折代领补助资金，严禁用补助资金抵扣农民上交费用。

六、监督管理

(一) 加强政策宣传。区、镇两级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低收入农户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对申报有困难的低收入农户，镇村要落实专门人员，帮助做好申报辅导工作。

(二) 实行公示制。各镇（街道）要组织做好村级公示工作，公示内容应包含补助对象姓名、补助项目、补助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单上应附有举报电话，接收群众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应及时核实。各镇（街道）应公开监督举报电话，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及时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对举报属实的要会同镇（街道）纪检部门及时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

(三) 加强补助资料的档案管理。凡是与补助有关的土地承包合同、发票凭证、报表、清册、公示影像等资料，要落实专人分级建档保存。长期保管，如遇人事变动必须做好交接手续，严禁随意损毁或丢弃。

- 附件：
1. 低收入农户农业生产补助相关表格
 2. 低收入农户创办农家乐（民宿）补助相关表格
 3. 低收入农户开设网店网络资费补助相关表格
 4. 低收入农户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审核表
 5. 农业经营主体吸纳低收入农户就业补助相关表格
 6. 来料加工经纪人补助相关表格
 7. 低收入农户来料加工补助相关表格

8. 低收入农户政策补助公示（参考格式）
9. 低收入农户相关补助抽查表



附件 1

低收入农户农业生产补助相关表格

表 1 嘉兴市本级低收入农户农业生产补助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姓名			所在镇村	
	身份证号			开户行 银行卡号	
	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低保证号（低收入援助证、支出型贫困基本情况家庭援助证）				
补助类型	面积（亩）	期限（**年—**年）	坐落（**村**组）	申请补助金额（元）	
土地租赁					
补助类型	面积（亩）	种植品种	坐落（**村**组）	申请补助金额（元）	
种植蔬菜					
种植水果					
补助类型	净面积（㎡）	用途	坐落（**村**组）	申请补助金额（元）	
简易大棚					
钢管大棚					
申请补助金额合计			农户签字确认		
村核实情况			核实人员		
			核实日期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盖章）		

备注：1、农户签字后即承诺所报面积均属实，并同意对其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农户提交此表，需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各 1 份；申报土地流转补助的，须提供经村委会盖章的土地流转正式合同原件、复印件；3、银行卡姓名必须与补助申请人姓名一致；4、本表一式三份，镇、村、农户各留存一份。

表 3

_____区_____镇低收入农户农业生产补助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农技中心
单位：亩、元、平方米

村名	户数	土地租赁 面积	补助金额	种植蔬菜 面积	补助金额	种植水果 面积	补助 金额	简易大棚 面积	补助 金额	钢管大棚 面积	补助 金额	补助金额 合计
合计												

填报说明：1、流转土地补助。对土地租赁期限在 5 年以上，按租赁土地面积一次性给予每亩 800 元的租金补助；2、果蔬种植补助。对从事蔬菜、瓜果生产 1 亩以上的（含 1 亩），按实际种植面积一次性给予每亩 1000 元的补助；对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外从事多年生水果生产 1 亩以上的（含 1 亩），按实际种植面积一次性给予每亩 2000 元的补助（同一地块，政策不重复享受）；3、设施农业补助。对在承包地上新建的用于蔬菜、花卉、瓜果、食用菌等生产的，简易大棚按照每平方米 8 元的标准、单体钢架标准大棚按照每平方米 16 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补助。补助面积按大棚净面积计算，大棚面积填报单位为平方米。

填报人（签字）：
农技中心负责人（签字）：
镇（街道）分管领导（签字）：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上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低收入农户创办农家乐（民宿）补助相关表格

表 1 嘉兴市本级低收入农户创办农家乐（民宿）补助申报表

申报日期：

基本 情况	姓 名		所在镇村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农家乐（民宿） 名称		农家乐（民宿） 坐落	
	餐位数		房间数	
	实际投资额 （元）		低保证号（低收入 援助证、支出 型贫困基本情 况家庭援助证）	
申请补助金额（元）			农户签字确认	
村核实情况			核实人员	
			核实日期	
			村委会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备注：1. 农户签字后即承诺所报金额均属实，并同意对其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农户提交此表，需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营业执照、房屋证明、用于证明实际投资额（装修装饰费用、购买设备等）的发票凭证复印件；
3. 本表一式二份，镇、村各留存一份。

表 2

_____区_____镇_____村低收入农户创办农家乐

(民宿) 补助清册

填报单位：_____村

单位：元

农户姓名	组别	身份证号码	低保证（低收入援助证、支出型贫困家庭援助证）证号	农家乐（民宿）名称	农家乐（民宿）坐落	实际投资额	补助金额
合计							

填报人（签字）：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村委会（盖章）

上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_____区_____镇低收入农户创办农家乐（民宿）补助清册

农户姓名	所在村	身份证号码	低保证（低收入援助证、支出型贫困家庭援助证）证号	农家乐（民宿）名称	农家乐（民宿）坐落	实际投资额	补助金额
合 计							

单位：元

填报人（签字）：

农技中心负责人（签字）：

镇（街道）分管领导（签字）：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上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低收入农户开设网店网络资费补助相关表格

表 1 嘉兴市本级低收入农户开设网店网络资费补助申报表

申报日期：

基本情况	姓 名		所在镇村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网店名称		网络供应商 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网店网址	
	网店所属平台		低保证号（低收入援助证、支出型贫困基本情况家庭援助证）	
申请补助金额			农户签字确认	
村核实情况			核实人员	
			核实日期	
			村委会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备注：1. 农户签字后即承诺所报金额均属实，并同意对其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农户提交此表，需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开设网店证明材料、网络资费发票凭证等复印件；
3. 本表一式二份，镇、村各留存一份。

表 2

_____区_____镇_____村低收入农户开设网店网络资费补助清册

填报单位：_____村

单位：元

农户姓名	组 别	身份证号码	低保证（低收入援助证、支出型贫困家庭援助证）证号	网店名称	主要销售商品	网络供应商名称	网店所属平台	补助金额
合 计								

填报人（签字）：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村委会（盖章）

上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____区____镇低收入农户开设网店网络资费补助清册

单位：元

农户姓名	所在村	身份证号码	低保证（低收入援助证、支出型贫困家庭援助证）证号	网店名称	主要销售商品	网络供应商名称	网店所属平台	补助金额
合 计								

填报人（签字）：
农技中心负责人（签字）：
镇（街道）分管领导（签字）：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上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审核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单位：元									
序 号	银 行 卡 号	姓 名	贷 款 本 金	贴 息 贷 款 金 额	贷 款 用 途	贷 款 起 始 日 期	到 期 日 期	贷 款 利 率	应 付 利 息	申 请 贴 息 金 额	自 付 利 息	核 定 贴 息 金 额

备注：1. 贷款用途：特色农业、来料加工业、休闲旅游业、电子商务、其他。
2. 贷款条件方式：申请扶贫小额信贷的对象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致富意愿并选择适合的发展项目、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和不良行为记录的低收入农户。对经评定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扶贫小额信贷扶持对象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一般采用信用发放，一次授信，授信期限 3 年，随用随借，随时归还，循环使用。
3. 贷款额度：根据扶贫小额信贷扶持对象的资金实力、贷款用途、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扶贫小额信贷的最高额度，原则上不高于 10 万元。
4. 贴息贷款金额：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金额。

附件 5

农业经营主体吸纳低收入农户
就业补助相关表格

表1 嘉兴市本级农业经营主体吸纳低收入农户就业补助申报表

申报日期：

农业经营主体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农业经营主体总从业人数（人）		吸纳低收入农户就业人数（人）	
全年交纳社会保险费（元）		全年发放低收入农户工资（元）	
申请补助年份		申请补助金额（元）	
企业承诺：对所申报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核实情况		核实人员	
		核实日期	
		村委会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备注：1. 农业经营主体提交此表，需同时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劳动合同证明等复印件；
2. 本表一式二份，镇、村各留存一份。

表 2

嘉兴市本级农业经营主体发放低收入农户工资清单

姓 名	身份证号	低保证号（低收入 援助证、支出型贫 困基本情况家庭援 助证）	联系电话	月工资 （元）	本人签名
合 计					

备注：1. 提交此表，需同时提交银行代发清单、低收入农户身份证、低保证号（低收入援助证、支出型贫困基本情况家庭援助证）等复印件；
2. 本表一式二份，镇、村各留存一份。

表 3

_____ 区 _____ 镇 _____ 村农业经营主体吸纳低收入农户就业补助清册

农业经营主体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助 年份	吸纳低收入农户 就业人数（人）	发放低收入 农户工资 （元）	补助 金额 （元）
合 计								

填报人（签字）：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村委会（盖章）

上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 4

_____ 区 _____ 镇村农业经营主体吸纳低收入农户就业补助清册

农业经营主体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助 年份	吸纳低收入农户 就业人数（人）	发放低收入 农户工资 （元）	补助 金额 （元）
合 计								

填报人（签字）： 农技中心负责人（签字）：

镇（街道）分管领导（签字）：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上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来料加工经纪人补助相关表格

表 1 嘉兴市本级来料加工经纪人补助申报表

申报日期:

经纪人姓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常住地址	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主要加工地点	乡镇（街道） 村（社区）				
主要加工产品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低收入农户从业人数（人）			发放低收入农户加工费（元）		
申请补助年份			申请补助金额（元）		
本人承诺：对所申报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经纪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核实情况			核实人员		
			核实日期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盖章）		

备注: 1. 经纪人提交此表, 需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银行代发清单、委托加工合同等复印件;
2. 本表一式二份, 镇、村各留存一份。

表 2 嘉兴市本级来料加工经纪人发放低收入农户加工费
清单（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加工产品	加工费（元）	本人签名
合 计					

备注：1. 经纪人提交此表，需同时提交低收入农户身份证等复印件；
2. 本表一式二份，镇、村各留存一份。

表 3

_____ 区 _____ 镇 _____ 村来料加工经纪人补助清册

经纪人姓名	组 别	身份证号码	主要加工产品	申请补助年份	带动低收入 农户从业人数	发放低收入 农户加工费（元）	补助金额 （元）
合计							

填报人（签字）：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村委会（盖章）

上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 4

_____区_____镇来料加工经纪人补助清册

经纪人姓名	所在村	身份证号码	主要加工产品	申请补助年份	带动低收入农户从业人数	发放低收入农户加工费（元）	补助金额（元）
合 计							

填报人（签字）： 农技中心负责人（签字）：

镇（街道）分管领导（签字）：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上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低收入农户来料加工补助相关表格

表 1 嘉兴市本级低收入农户来料加工补助申报表

申报日期:

基本情况	姓 名		所在镇村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经纪人姓名		经纪人电话	
	加工产品		申请补助年份	
	来料加工费收入 (元)		低保证号(低收入援助证、支出型贫困基本情况家庭援助证)	
申请补助金额(元)			农户签字确认	
村核实情况			核实人员	
			核实日期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盖章)		

备注: 1. 低收入农户提交此表, 需同时提交低收入农户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最低生活保障证、低收入家庭援助证、支出型贫困家庭援助证、银行转帐清单等复印件;
2. 本表一式二份, 镇、村各留存一份。

表 2

_____区_____镇_____村低收入农户从事来料加工补助清册

农户姓名	组 别	身份证号码	低保证（低收入援助证、 支出型贫困家庭 援助证）证号	经纪人	申请补助年份	来料加工费 (元)	补助金额 (元)
合 计							

填报人（签字）：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村委会（盖章）

上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3

_____区_____镇低收入农户从事来料加工补助清册

农户姓名	所在村	身份证号码	低保证（低收入援助证、支出型贫困家庭援助证）证号	经纪人	申请补助年份	来料加工费（元）	补助金额（元）
合计							

填报人（签字）：

农技中心负责人（签字）：

镇（街道）分管领导（签字）：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2019-2020 年度_____镇_____村低收入农户 政策补助公示（参考格式）

根据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支持农业农村
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9〕15 号）和
《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农业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园区、特
色农业强镇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等 9 个财政支农政策实施细则
的通知》（嘉农发〔2019〕54 号）文件精神，现将
等_____人拟申请_____补助情况进行公示（补助清册详
见附件），公示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共
天。如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限内向村委会反映。

联系电话：

镇（街道）监督举报电话：

镇_____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区 _____ 镇低收入农户相关补助抽查表

序 号	所在镇村	姓名(或 单位名 称)	补助 类型	相关情况	补助金额	是否 属实	不属实情况
1							
2							
3							
4							
5							
...							

检查人员（签字）：

农技中心负责人（签字）：

镇（街道）分管领导（签字）：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抄送：市财政局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